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7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中国铝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转让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引入战略投资者共同打造公司山西铝循环产业园基地，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山西华兴铝业”）50%的股权（“标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该股权评估价值人民币 23.51 亿元。鉴于山西华兴铝业负责运营的兴县氧化铝项目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标的股权转让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 本次交易概述

1、山西华兴铝业是公司于 2010 年 7 月在山西兴县投资建设的氧化铝企业，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85,000 万元，主要从事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生产等业务。公司直接持有其 6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

2、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报告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中国铝业兴县氧化铝项目、中国铝业中州分公司选矿拜耳法系统扩建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兴县氧化铝项目由山西华兴铝业负责实施。该项目于 2011 年 5 月份正式开工建设，2014 年全线投产运营。2015 年 6 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五届第十九次董事会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兴县氧化铝项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460,993 万元。

3、根据公司打造山西铝循环产业园基地的整体战略部署，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合资合作，共同构建煤电铝一体化发展新模式。因此，公司拟通过在

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的方式对外转让标的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人民币 23.51 亿元。

二、标的股权的转让原因

根据公司打造山西铝循环产业园基地的整体战略部署，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合资合作，共同构建煤电铝一体化发展新模式。因此，公司拟对外转让直接持有的山西华兴铝业 50% 的股权。

三、项目的完工情况和实现效益情况

山西华兴铝业负责实施的兴县氧化铝项目，于 2011 年 5 月份正式开工建设，2014 年全线投产运营。

山西华兴铝业 2014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人民币 7601.39 万元，2015 年 1-10 月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33 亿元。

四、标的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资金用途

1、定价依据

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股权拟按照不低于其评估价值在上海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具体金额取决于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格。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评估”）对山西华兴铝业进行了评估，山西华兴铝业于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人民币 210,901.43 万元，采用收益法确定的山西华兴铝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70,295.76 万元，标的股权的对应评估价值约为人民币 23.51 亿元。

2、资金用途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明确公司转让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股权收回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本次对外转让获得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监事会意见

山西华兴铝业运营的兴县氧化铝项目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此

次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山西华兴铝业 50%的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此次拟转让部分募投项目股权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同时，监事会认为将本次转让山西华兴铝业股权收回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转让募投项目山西华兴铝业 50%股权及将转让股权收回的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山西华兴铝业运营的兴县氧化铝项目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此次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山西华兴铝业 50%的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此次拟转让部分募投项目股权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同时，独立董事认为将本次转让山西华兴铝业股权收回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此次转让募投项目山西华兴铝业 50%股权及将转让股权收回的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中国铝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出售山西华兴铝业 50%股权的事项，中国铝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转让股权收回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前述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3、中国铝业独立董事对本次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出售山西华兴铝业 50%股权及将转让股权收回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4、中国铝业监事会对本次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出售山西华兴铝业 50%股权及将转让股权收回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5、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铝业拟转让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680 号）。

综上，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对中国铝业拟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出售山西华兴铝业 50%股权及将转让股权收回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转让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75）中其他内容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